同意报考证明

洛阳市吉利区引才办：

兹有我单位在职人员 同志，身份证号： ，参加洛阳市吉利区2017年引进高层次专业人才工作，我单位同意其报考。若该同志被录取，我单位将配合做好相关关系的转移工作。

特此证明。

 （盖 章）

 2018年1月 日